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文件

SICHUAN TAIJI PHARMACY CHAIN LTD.

川太药连字（2020）48 号

签发人：蒋 炜

奖励通报

各部门、门店：

公司在 2019 年度的安全工作中，坚持以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紧紧围绕经营发展工作，全面落实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加强了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，在公司领导、职能部门、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，有效防控了安全事故，为维护公司经营秩序与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，并被太极集团评选为 2019 年度安全工作先进单位四等奖。

根据太极集团〔2020〕288 号文件精神，对获得四等奖的先进单位奖励 1 万元；单位在职人员（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）人均奖励 200 元。

凡在 2019 年 3 月被集团公司安全办例行的安全检查中，有被太极集团发文通报的门店及该店员工不参与本次奖励。

希望全体员工在今后经营工作中，加强安全管理，落实安全责任，扎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，不断取得新的成绩，确保公司稳定发展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

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2020年9月4日印发

拟稿：彭健 校核：彭健

(共印2份)